

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清明防疫及防火	平面媒體	4/1	新聞傳播科	2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節水	網路媒體	4/1	新聞傳播科	25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客家桐花祭	電視媒體	4/9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長照、治安交通維護	平面媒體	4/17、4/24	新聞傳播科	6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育兒政策、青年政策、長者政策	網路媒體	4/11-4/30	新聞傳播科	36,000	
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開源節流	平面媒體	4/22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勞動節類火車輸運	平面媒體	4/29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